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富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招攬，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發佈、刊發或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向美國境外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落實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5年8月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經事先諮詢（如可行）後，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聯署通知的方式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91,342,1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7,402,700**股發售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3,939,400**股發售股份(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3**美元

股份代號 : **182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整體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整體協調人

CMBI 招銀國際

滙豐 HSBC

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华泰国际
HUITAI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MIZUHO

SMBC SMBC NIKKO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DBS OCBC UOB Kay Hian
大華繼昌

財務顧問

滙豐 HSBC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富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6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828
股份簡稱	FWD
開始買賣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請參閱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38.00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91,342,1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調整後）	27,402,7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調整後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63,939,400
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1,271,003,877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3,701,300
- 國際發售	13,701,300

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3,471.0 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517.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953.4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6 日的招股章程。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61,689
獲接納申請數目	38,388
認購水平	37.13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9,134,3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18,268,4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調整後）	27,402,7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3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名稱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獲取獲配發者的完整列表。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29
認購額	2.32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82,207,8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18,268,4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調整後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63,939,4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7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且(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¹⁾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²⁾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²⁾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MC Management 10 RSC Ltd	30,789,400	33.7%	2.42%	否
T&D United Capital Co., Ltd.	20,526,300	22.5%	1.61%	否
總計	51,315,700	56.2%	4.03%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2.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PCGI Holdings Limited ⁽¹⁾	416,631,903	32.78%	2026年1月6日（首六個月期間） ⁽²⁾
			2026年7月6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Spring Achiever Limited ⁽¹⁾	113,788,273	8.95%	2026年1月6日（首六個月期間） ⁽²⁾
			2026年7月6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Spring Achiever (Hong Kong) Limited ⁽¹⁾	314,146,078	24.72%	2026年1月6日（首六個月期間） ⁽²⁾
			2026年7月6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小計	844,566,254	66.45%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規定的首六個月禁售期於2026年1月6日結束，而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於2026年7月6日結束。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			
<p>1. <i>PCGI Holdings Limited</i> 由李先生全資擁有。<i>Spring Achiever (Hong Kong) Limited</i> 由 <i>Spring Achiever Limited</i> 直接全資擁有，而 <i>Spring Achiever Limited</i> 則由 <i>Creative Knight Limited</i> 直接全資擁有。<i>Creative Knight Limited</i> 由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i>PCGI Holdings Limited</i>、<i>Creative Knight Limited</i>、<i>Spring Achiever Limited</i> 及 <i>Spring Achiever (Hong Kong) Limited</i>）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作出禁售承諾。</p> <p>2.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任何該等控股股東須仍為控股股東。</p> <p>3.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p>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MC Management 10 RSC Ltd	30,789,400	2.42%	2026 年 1 月 6 日
T&D United Capital Co., Ltd.	20,526,300	1.61%	2026 年 1 月 6 日
小計	51,315,700	4.03%	

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於 2026 年 1 月 6 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禁售投資者（控股股東除外）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Crimson White Investment Pte. Ltd.	68,193,948	5.37%	2026 年 1 月 6 日 ⁽¹⁾
Fu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td	80,089,944	6.30%	2026 年 1 月 6 日 ⁽¹⁾⁽²⁾
Swiss Re Principal Investments Company Asia Pte. Ltd.	72,017,205	5.67%	2026 年 1 月 6 日 ⁽¹⁾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Fornax Investment Global Company Limited	46,857,220	3.69%	2026 年 1 月 6 日 ⁽¹⁾⁽²⁾
Apollo Principal Holdings C, L.P.	21,265,284	1.67%	2026 年 1 月 6 日 ⁽¹⁾
SCB 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9,569,377	0.75%	2026 年 1 月 6 日 ⁽¹⁾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	7,974,481	0.63%	2026 年 1 月 6 日 ⁽¹⁾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531,632	0.04%	2026 年 1 月 6 日 ⁽¹⁾
DGA Capital (Master) Fund I LP	15,948,963	1.25%	2026 年 1 月 6 日 ⁽¹⁾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5,316,321	0.42%	2026 年 1 月 6 日 ⁽¹⁾
Huatai Growth Focus Limited	5,316,321	0.42%	2026 年 1 月 6 日 ⁽¹⁾
小計	333,080,696	26.21%	

附註：

1. 各禁售投資者（控股股東除外，其禁售承諾載於上文）已同意就其所持有的股份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惟須受其各自的禁售承諾的條款所規限。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禁售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2. 有關禁售投資者持有的部分股份將須進一步遵守自初始禁售期屆滿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並受其禁售承諾的條款所規限。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已發行新股份)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已發行新股份)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已發行新股份)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已發行新股份)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30,789,400	48.15%	39.66%	33.71%	29.31%	30,789,400	2.42%	2.40%
前 5 大	69,789,100	109.15%	89.89%	76.40%	66.44%	69,789,100	5.49%	5.43%
前 10 大	75,059,100	117.39%	96.67%	82.17%	71.46%	75,059,100	5.91%	5.84%
前 25 大	77,487,100	121.19%	99.80%	84.83%	73.77%	77,487,100	6.10%	6.03%

附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給承配人的股份數量。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已發行新股份)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已發行新股份)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已發行新股份)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已發行新股份)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844,566,254	66.45%	65.74%
前 5 大	30,789,400	48.15%	39.66%	33.71%	29.31%	1,142,513,971	89.89%	88.93%
前 10 大	61,578,800	96.31%	79.31%	67.42%	58.62%	1,220,086,995	95.99%	94.97%
前 25 大	76,557,900	118.81% ⁽²⁾	97.85% ⁽²⁾	83.81%	72.88%	1,254,763,807	98.72%	97.67%

附註：

1.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2. 即配發予前25大股東的股份(不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的股份)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17,952	17,952名申請人中的3,591名將獲得100股股份	20.00%
200	7,003	7,003名申請人中的2,366名將獲得100股股份	16.89%
300	4,145	4,145名申請人中的1,903名將獲得100股股份	15.30%
400	1,485	1,485名申請人中的848名將獲得100股股份	14.28%
500	3,472	3,472名申請人中的2,345名將獲得100股股份	13.51%
600	904	904名申請人中的701名將獲得100股股份	12.92%
700	506	506名申請人中的441名將獲得100股股份	12.45%
800	801	801名申請人中的772名將獲得100股股份	12.05%
900	404	100股股份 100股股份，另加7,178名申請人中的718名將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11.11%
1,000	7,178	100股股份，另加1,587名申請人中的873名將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11.00%
1,500	1,587	100股股份，另加2,313名申請人中的2,142名將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10.33%
2,000	2,313	200股股份，另加1,865名申請人中的200股股份，另加1,722名申請人中的200股股份	9.63%
2,500	1,865	200股股份，另加1,493名申請人中的300股股份	9.12%
3,000	1,722	300股股份，另加604名申請人中的153名將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8.72%
3,500	386	300股股份，另加279名申請人中的155名將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8.57%
4,000	604	300股股份，另加1,493名申請人中的400股股份，另加589名申請人中的247名將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8.13%
4,500	279	400股股份，另加332名申請人中的321名將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7.90%
5,000	1,493	400股股份，另加456名申請人中的500股股份，另加225名將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7.70%
6,000	589	600股股份	7.37%
7,000	332	600股股份，另加2,420名申請人中的1,216名將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7.10%
8,000	456	1,000股股份，另加1,073名申請人中的1,054名將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87%
9,000	259	1,400股股份，另加614名申請人中的539名將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67%
10,000	2,420		6.50%
20,000	1,073		5.49%
30,000	614		4.96%

40,000	227	1,800股股份，另加227名申請人中的 91名將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4.60%
50,000	344	2,100股股份，另加344名申請人中的 224名將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4.33%
60,000	151	2,500股股份，另加151名申請人中的 13名將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4.18%
70,000	98	2,800股股份 3,100股股份，另加120名申請人中的	4.00%
80,000	120	24名將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3,400股股份，另加59名申請人中的	3.90%
90,000	59	18名將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3.81%
100,000	561	3,800股股份	3.80%
總計	61,402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8,101	

乙組			
200,000	194	26,300股股份	13.15%
300,000	31	39,300股股份，另加31名申請人中的 15名將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13.12%
400,000	13	52,300股股份，另加13名申請人中的 9名將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13.09%
500,000	14	65,300股股份，另加14名申請人中的 9名將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13.07%
600,000	6	78,3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的3 名將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13.06%
700,000	1	91,300股股份 104,2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的	13.04%
800,000	6	3名將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13.03%
900,000	1	117,200股股份	13.02%
1,000,000	13	130,100股股份	13.01%
2,000,000	4	259,100股股份	12.96%
3,000,000	3	387,600股股份	12.92%
4,567,100	1	588,800股股份	12.89%
總計	287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87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富衛集團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6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上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事先諮詢（如可行）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聯署通知的方式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5 年 7 月 7 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隨時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其他／附加信息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

由於上述原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調整為 27,402,700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3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為 63,939,400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7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公眾人士將持有 426,437,623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6%。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3) 條，准許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持有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 62.6%。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三大公眾股東將持有 267,158,317 股股份（相當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約 62.6%），而無須遵守任何禁售的公眾股東將持有 40,585,357 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3.2%）。

下表載列(i)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ii)三大公眾股東以外的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iii)除(A)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及(B)受禁售承諾所限的股份外，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 (不包括三大公眾股東)	無須遵守任何禁售的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		
股票數量及每手1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數量	426,437,623 (每手4,264,376)	159,279,306 (每手1,592,793)
股份的港元價值	16,204,629,674 港元	6,052,613,628 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33.6%	12.5%
		3.2%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獲個別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僅在(i)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並未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1828。

承董事會命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教授

香港，2025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教授；執行董事李澤楷先生及黃清風先生（集團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Walter KIELHOLZ先生及John DACE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傑鴻女士、John BAIRD先生、Dirk SLUIMERS先生、Laura DEAL-LACEY女士、Kyoko HATTORI女士、張怡嘉女士、梁家駒先生及Andrew WEIR先生。